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

## 202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8/662, 第 83 段)通过]

### 78/253. 与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团结”系统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节.A、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七节、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五节、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六节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7/263 B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团结”系统运作和发展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sup>

<sup>1</sup> A/78/505。

<sup>2</sup> A/78/7/Add.2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 二

### 2022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A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5、76/246 A、76/247 A 至 C 号、2022 年 4 月 13 日第 76/246 B 号、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1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3 A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关于 2022 年方案预算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sup>3</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注意到 2022 年执行情况报告介绍了 2022 年预算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改进该报告；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注意到费用回收基金余额不断增加，重申有必要保留剩余余额，以尽量减少费用回收基金负债风险，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供最新情况，并继续审查该基金以确定应退还会员国的贷项，说明累计可支出余额数额及费用回收活动的总收入和总支出以及净收入和与费用回收业务有关交易的平均收入百分比，同时预测增长趋势并确保将余额保持在适当水平，以应对长期工作人员负债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业务费用，并请秘书长在 2023 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进一步说明这一事项；
5.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最终支出为 3 236 269 600 美元，2022 年实际收入为 322 169 000 美元；
6. 核准退还 113 645 900 美元，作为 2024 年会员国摊款的贷项，原因是：
  - (a) 2022 年方案预算各支出款次有支出结余，数额为 21 485 800 美元；
  - (b) 如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第一卷所报告，核销了以往预算期承付款 47 873 700 美元；
  - (c) 实收收入增加 25 634 500 美元，反映核定收入估计数 296 534 500 美元与实际收入 322 169 000 美元之间的差异；
  - (d) 核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承付款，数额为 18 651 900 美元，大会第 76/246 B 号决议已核准为此摊款；

<sup>3</sup> A/78/89。

<sup>4</sup> A/78/330。

## 三

##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六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一节和第 77/263 A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提供补助金的报告<sup>5</sup>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对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
4. 欢迎若干国家提供的支助，包括自愿捐款、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无偿年度审计以及在执行判决、转移证人、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法庭囚犯的档案以及主办筹款活动方面的实物支助；
5. 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继续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实物支助，包括提供免租金办公空间和其他免费服务；
6. 强调来自经常预算的补助金是补充自愿捐款不足的过渡性筹资机制，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寻求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定期协商，以及实施创新的筹资办法，并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有关情况；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寻求替代和可持续的筹资安排，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报告；
9. 赞赏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成本效益措施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法庭继续努力，针对持续存在的供资挑战，查明更多的成本效益和相关节约成本措施，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列报有关情况；
10. 欢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迄今为司法记录数字化所作的努力，注意到所有记录的完全数字化仍未完成，鼓励法庭继续努力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完成档案的完全数字化；

<sup>5</sup> A/78/363。

<sup>6</sup> A/78/7/Add.12。

11.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820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列报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 四

#####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一节、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二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五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二十章、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二节和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关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承付款使用情况和申请提供补助金的报告<sup>7</sup>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8</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给予高度优先；
4.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柬埔寨政府对特别法庭的持续捐助；
5. **鼓励**特别法庭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实现业务节约和效率，同时以透明、负责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妥善履行余留职能，以期及时完成余留事项阶段；
6. **欣见**特别法庭完成了所有案件的司法程序；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并强调指出必须以法院三种正式语文维持和保存特别法庭的记录，使公众能够方便地查阅这些文件；
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段，重申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应由自愿捐款支付，还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提供持续和额外的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更多的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本国部分提供持续和额外的自愿支助，以支持迅速完成特别法庭的任务；
10. **欢迎**为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而提供的所有资金和实物捐助；
11.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216 7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使特别法庭能够履行司法任务，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列报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sup>7</sup> A/78/515。

<sup>8</sup> A/78/7/Add.21。

## 五

### 基本建设投资规划

回顾其第 76/245 号决议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7/548 B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1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1</sup>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sup>12</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提出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基本建设投资需求的中长期计划，供参考和规划之用，目的是提高基本建设投资需求的透明度、可预测性、问责制和一致性，并鼓励秘书长定期报告这些需求；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筑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sup>13</sup> 第 54 段，请秘书长继续探索其他创新方式，在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促进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采购，并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sup>14</sup> 第 59 段，要求在基本建设投资规划报告中列入以往和正在进行的基本建设和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基本建设投资治理和监督安排的经验教训以及行业最佳做法和工具；
7.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sup>15</sup> 第 12 段，请秘书长确保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规划的报告中列入本组织分阶段计划以及关于资本投资需求的中期和长期展望，供参考和规划之用，如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标准、资产更新计划、安全和安保以及建筑物和设施，并鼓励秘书长在细节、时间表、可比性和综合性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信息、分析和信息列报，从而能够更好地了解、比较和分析本组织在所有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方面的战略需求；
8. 欢迎在设计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时吸取经验教训，通过基本建设投资和项目来确保加强业务活动的连通性和后备能力，请秘书长在这方面

---

<sup>9</sup> A/77/519、A/78/536 和 A/78/536/Corr.1。

<sup>10</sup> A/77/7/Add.23 和 A/78/7/Add.20。

<sup>11</sup> A/78/536 和 A/78/536/Corr.1。

<sup>12</sup> A/78/7/Add.20。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同上。

<sup>15</sup> 同上。

继续努力，并通过基本建设投资规划报告来报告有关信息，说明进一步评估情况和由此产生的战略，包括其影响和效益；

9. **相信**秘书长将确保现在和今后都将通过拟议方案预算来列报与基本建设投资计划有关的所有所需资源；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sup>16</sup>第 49 段，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

## 六

### 联合国总部工作场所评估报告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8/247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六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九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三节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53 C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18</sup>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sup>19</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 七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理费用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8 A 号决议、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三节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8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其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费用的报告、<sup>20</sup>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引起的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报告、<sup>21</sup>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sup>22</sup>及其中所载建议、养恤金行政管理局首席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就审

<sup>16</sup> 同上。

<sup>17</sup> A/78/325。

<sup>18</sup> A/78/7/Add.15。

<sup>19</sup> A/78/225。

<sup>20</sup> A/78/329。

<sup>21</sup> A/C.5/78/4。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P 号》(A/78/5/Add.16)。

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23</sup>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24</sup>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有关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4. **承认**养恤金联委会一些成员因其无法控制的挑战而未能出席联委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待东道国政府和联委会秘书处今后作出努力，酌情为联委会成员参加其会议提供必要的便利；

5. **回顾**养恤金联委会报告第 158 段，请联委会审查在国家法律和婚姻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适用这些准则的任何其他情况；

6. **核可**下表所示人员配置表的变动：

#### A. 养恤金行政管理局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职等	数目
新员额	信息系统干事	P-4	1
新员额	信息系统干事	P-3	1
新员额	福利助理	GS(OL)	1
新员额	行政助理	GS(OL)	1
<b>净变动共计</b>			<b>4</b>
改叙	高级财务和预算干事	P-5	1
改叙	福利干事	P-4	1
改叙	高级设施管理助理	GS(PL)	1
从合同管理股调至采购协调股	合同管理干事	P-3	1
从合同管理股调至采购协调股	行政助理	GS(OL)	1

<sup>23</sup> [A/78/323](#)。

<sup>24</sup> [A/78/7/Add.7](#)。



## B. 投资管理厅

行动	员额职称	职类/职等	数目
新员额	投资干事(私募市场)	P-4	1
新员额	投资干事(可持续投资)	P-4	1
新员额	协理法律干事	P-2/1	1
新员额	高级信息助理	GS(PL)	1
新员额	信息技术助理	GS(OL)	1
新员额	协理人力资源干事	P-2/1	1
新员额	方案管理干事	P-3	1
新员额	协理数据分析员	P-2/1	1
<b>净变动共计</b>			<b>8</b>
改叙	高级人力资源助理	GS(PL)	1
从秘书长代表办公室调至法律小组	高级法律干事	P-5	1
从秘书长代表办公室调至法律小组	法律干事	P-4	1
从秘书长代表办公室调至法律小组	法律干事	P-3	2
从秘书长代表办公室调至法律小组	协理法律干事	P-2/1	1
从秘书长代表办公室调至法律小组	法律助理	GS(OL)	1

缩略语：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

7. **核定** 养恤基金 2024 年管理费估计数 139 789 700 美元；

8. **又核定** 2024 年由养恤基金直接支付费用净额共计 131 366 600 美元；

9. **还核定** 批款 8 423 100 美元，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24 年向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费用，其中 5 188 600 美元为经常预算的份额，其余 3 234 500 美元为各基金和方案的份额；

10. **核定**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养恤基金中央秘书处管理费的联合国份额减少 293 000 美元；

11. **授权** 养恤金联委会对 2024 年紧急基金自愿捐款作出补充，数额不超过 112 500 美元；

## 八

与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有关的涉及战略安保复原力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 秘书长的报告<sup>25</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26</sup>

1.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

<sup>25</sup> A/78/530。

<sup>26</sup> A/78/7/Add.22。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准**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设立 19 个员额(2 个 P-5、7 个 P-4、5 个 P-3、2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4. 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追加**批款** 2 559 700 美元，从应急基金中支出；
5. **还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220 9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 220 900 美元同等数额增加数抵消；

## 九

###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7</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28</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新设 5 个临时员额(2 个 P-4、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支持 2023 年 8 月 1 日大会第 77/321 号决议授权的活动；
4. 追加**批款** 3 431 700 美元，包括 2024 年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 825 8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5 000 美元、第 8 款(法律事务)下 2 503 600 美元、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下 71 000 美元以及第 29C 款(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下 26 3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5. **还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22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 十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9</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3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sup>27</sup> A/78/550。

<sup>28</sup> A/78/7/Add.24。

<sup>29</sup> A/78/334。

<sup>30</sup> A/78/7/Add.8。

3. 追加**批款** 1 442 000 美元，包括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969 900 美元、第 20 款(欧洲经济发展)下 468 300 美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3 8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4. 还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49 4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 十一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常会以及第三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1</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3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设立 67 个员额(2 个 P-5、24 个 P-4、16 个 P-3、12 个 P-2、7 个本国专业干事、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其中包括 9 个临时员额：6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用于支持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第 52/14 号决议、<sup>33</sup> 2023 年 4 月 4 日第 53/28 号决议、<sup>34</sup>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 53/29 号决议、<sup>35</sup> 2023 年 10 月 11 日第 54/9 号决议<sup>36</sup> 以及 2023 年 10 月 12 日第 54/18、<sup>37</sup> 54/22、<sup>38</sup> 54/26<sup>39</sup> 和 54/33 号决议<sup>40</sup> 授权的活动；

4. 追加**批款** 47 711 300 美元，包括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2 784 700 美元和第 24 款(人权)下 44 926 600 美元；

5. 还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4 244 1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消；

<sup>31</sup> A/78/574。

<sup>32</sup> A/78/7/Add.39。

<sup>3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五章，A 节。

<sup>34</sup> 同上，第七章，A 节。

<sup>35</sup> 同上。

<sup>36</sup>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78/53/Add.1)，第三章，A 节。

<sup>37</sup> 同上，第二章。

<sup>38</sup> 同上，第三章，A 节。

<sup>39</sup> 同上。

<sup>40</sup> 同上。

## 十二

与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A 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涉及在联合国秘书处消除种族主义和促进人人享有尊严的工作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回顾其第 76/27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1</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4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最强烈地谴责种族主义行为，重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联合国没有立足之地，所有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并请秘书长继续执行联合国对种族主义的零容忍方针，加大力度支持反种族主义办公室处理秘书处内的种族主义问题，包括鼓励工作人员举报此类侵权行为，以及总结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4.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在秘书处内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长期努力和举措，欢迎秘书长处理工作场所种族主义问题特别顾问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5. 请秘书长确保将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今后报告的标题定为“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侧重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并请秘书长根据更广泛的数据来源和进一步分析结果，进一步完善战略行动计划，继续执行反种族主义小组制定的三方面兼顾的行动方法，重点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 请秘书长确保在全系统对工作场所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零容忍政策，并继续加强关于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准则，强调指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联合国没有立足之地，违背本组织主张的原则，破坏期望所有工作人员具备的廉正、才干和专业精神的核心价值观，强调不应容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让工作人员感到安全，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8. 又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联合国反种族主义倡导者全球会议的最新情况；
9. 赞赏地注意到反种族主义小组在收集和分析数据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收集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更全面、更可靠的数据；

<sup>41</sup> A/78/384。

<sup>42</sup> A/78/7/Add.16。

10.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加强特别顾问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办事处的合作与协调，并继续与负责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协商，总结处理种族歧视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其他组织和会员国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1. 又请秘书长应用“清白背景调查”数据库，以防止雇用和重新雇用因被认定实施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与联合国系统某组织终止工作关系的个人，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4 段，强调指出反种族主义办公室的重要性及其在处理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决定审查该办公室的结构、职位安排和报告工作，并请秘书长提出备选方案，供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

13. 注意到参与本组织问责进程的各实体的不同作用和职责，请秘书长确保互补性，努力解决现有资源可能重复的问题，实现协同作用、增效、协调与合作；

14. 请秘书长审查本组织关于征聘、雇用、晋升和人力资源管理其他方面的政策、细则和程序，并提出措施，以期防止和处理种族偏见案件，包括秘书处主任及以上级别人员的此类案件，并促进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

15. 核准如下表所示，将 8 个临时职位改划为员额并设立 3 个员额；

	D-2	D-1	P-5	P-4	P-3	P-2	GS(PL)	GS(OL)	共计
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1	—	3	3	1	1	—	1	10
业务支助部	—	—	—	1	—	—	—	—	1
<b>共计</b>	<b>1</b>	<b>—</b>	<b>3</b>	<b>4</b>	<b>1</b>	<b>1</b>	<b>—</b>	<b>1</b>	<b>11</b>

缩写：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6. 又核准追加批款 1 041 000 美元，包括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A 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下 1 011 000 美元，以及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下 30 0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付；

17. 还核准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60 8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同等数额抵销；

### 十三

#### 曼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3</sup>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4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东道国泰国政府继续努力支持和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为执行该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并转让当地知识和专长；
4. **欢迎**采取与东道国接触的积极步骤，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与东道国接触；
5.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6.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活动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并符合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up>45</sup>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7.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9.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主动地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列报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积极管理业主指示的变更，并重申租户发起的后期变更可能导致潜在索赔，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项目费用应由相关租户承担，而不是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承担；
11. **还请**秘书长继续结合从以往建设和翻修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和知识，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在这方面考虑和采用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1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相信今后的报告将进一步说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服务大楼升级改造的潜在惠益；
13. **鼓励**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在整个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纳入当地知识、技术、能力，并使用当地采购和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专门知识；

<sup>43</sup> [A/78/346](#)。

<sup>44</sup> [A/78/7/Add.17](#)。

<sup>45</sup>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14. **注意到**与非洲经济委员会进行办公家具需求联合招标取得的规模经济效益，欢迎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和联合国实体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鼓励秘书长继续记录该项目其他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除其他外包括通过价值工程及利用当地材料和知识节省费用；

15.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大楼符合涉及残疾人的相关建筑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相关进展情况；

16. **决定**裁撤安全项目干事员额(当地雇员)；

17. **核准**项目最高费用总额订正估计数 41 260 400 美元；

18. 为 2024 年**批款** 1 241 300 美元，包括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发展)下 253 6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987 700 美元；

#### 十四

##### 翻修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会堂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三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八节和第 77/263 A 号决议第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sup>46</sup>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47</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赞赏**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持续支持该项目，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就保护环境、包括绿化大院和周边公共空间等问题与东道国接触；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5 段，感谢会员国，特别是马里政府和其他会员国对项目的捐助和认捐，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同时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有关条例和细则，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有关详情；
5. **鼓励**秘书长与非洲联盟成员国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接触，考虑到非洲会堂是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统一组织诞生地，也是非洲遗产的象征，调动自愿捐款支持该项目和游客中心；
6. **再次赞赏**秘书长继续致力于确保维护非洲会堂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并再次请秘书长加强努力，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遗产保护目标，提

<sup>46</sup> A/78/350。

<sup>47</sup> A/78/7/Add.19。



高全球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会堂及其所象征的非洲遗产的认识，并与专门研究非洲历史和文化的区域及国际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大学和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请秘书长确保削减费用和采用价值工程方法的任何尝试均不会影响所开展工作的质量和范围以及对非洲会堂遗产的保护；

8.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9.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东道国接触，以改善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努力；

10.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活动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并符合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11. **再次请**秘书长提供关于主要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以期遵守项目的核定时限，避免超支，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一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12.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符合相关建筑法规和标准以及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鼓励非洲经济委员会继续开展这种努力，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报告中提供最新相关进展情况；

13.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进行必要的分析，以最终确定能效基线，并在下一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提供详细的最新情况；

14. **又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本项目的目标；

15.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建筑和翻修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16.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2 段，请秘书长完善游客中心的企划案，并提供收入预测、理由和对各种备选方案的评估，以支持该中心未来的财务稳定，同时确保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收费合理，让广大收入群体和社会各阶层负担得起，而且该中心有助于加强对联合国工作的认识；

17. 为 2024 年项目活动**批款**净额 13 475 700 美元，包括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8 款(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1 127 6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12 097 2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250 900 美元。



## 十五

## 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问题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0 号决议、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四节、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5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8</sup>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49</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持续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东道国接触，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
4. 确认需要解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条件日益恶化和容纳能力有限的问题，并迫切需要及时实施该项目来应对这一状况，提高利用率，使该办事处达到与联合国其他总部地点一致的标准；
5.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6. 请秘书长将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管理纳入项目设计；
7. 强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的利用和管理应符合使用联合国房地地的适用标准，并鼓励采用联合国其他会议设施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8. 回顾其第 77/263 A 号决议，重申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作为联合国一个工作地点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遵守在总部确立的一般原则，鼓励秘书长让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酌情继续努力吸引更多的联合国政府间会议在其设施举行，并强调政府间会议应优先使用这些设施，以进一步提高会议设施的利用率；
9. 注意到设计阶段开始时允许寻求自愿捐款和其他形式支助，这可能有助于抵消项目的总费用；
10. 决定核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基本建设项目备选方案 B 的范围，请秘书长确保将影响项目范围的任何变动提交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11. 回顾其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项目并完成另一个正在进行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
12. 决定核准所建议的项目执行战略和时间表；

<sup>48</sup> A/78/382 和 A/78/382/Corr.1。

<sup>49</sup> A/78/7/Add.10。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会议服务设施项目；
14.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7 段，还鼓励秘书长继续查明该项目与 A 至 J 号办公区块重建项目之间的潜在联系和协同增效作用；
15.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整个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纳入当地知识、技术、能力，并使用当地采购和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专门知识，并期待今后的进度报告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6.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活动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并符合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17.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18. **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可能实行的费用分摊安排，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9. **又请**秘书长继续积极主动地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列报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最新情况；
20. **还请**秘书长通过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在拟议会议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参考从类似联合国建筑和翻修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1. **回顾**其第 77/263 A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施的设计、建造和翻新符合相关的建筑法规和标准、技术和工作场所安全，以及涉及残疾人的最佳做法；
22. **申明**拟议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设施专门项目管理小组将有时限并具有特定任务，因此该小组不应成为现有组织结构的常设部分；
23. **回顾**其关于为项目期间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的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20 段；
24. **强调指出**，预算最高限额的任何增加数均须在作出相应财政承诺之前得到大会核准；
25. **关切地注意到**自秘书长上次报告以来，设计咨询公司的预计费用增加了 58.1%，强调指出需要在核定的最高预算总额内实现项目的全部范围和目标；
26. **注意到**费用上涨率的变化直接改变了项目所需资源总额，强调指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应准确反映这些变化；
27. **决定**核准该项目数额为 265 659 200 美元的最高总费用；

28. 2024 年为该项目**批款** 11 928 200 美元，包括：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项下 9 837 000 美元，第 29D 款(行政，内罗毕)项下 2 091 200 美元；

## 十六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号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五节和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十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0</sup>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51</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持续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相信秘书长将继续与东道国接触，以确保项目取得成功；
4.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5.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9 段，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特别是在施工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中，利用当地知识、技术和能力，利用当地采购和制造的材料以及当地劳动力和专门知识，并期待在今后的进度报告中提供有关最新情况；
8.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定该项目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项目之间的任何潜在协同增效作用，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进一步信息；
9.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9 段，请秘书长通过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拟议重建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参考从类似建筑和翻修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10. **请**秘书长将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管理纳入项目的设计和建设；

<sup>50</sup> A/78/510 和 A/78/510/Corr.1。

<sup>51</sup> A/78/7/Add.11。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活动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并符合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12. 赞赏地注意到该项目在能源效率以及遵守健康和安全条例方面正按照核定目标取得进展；

13. 为 2024 年批款 15 042 900 美元，包括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D 款(行政，内罗毕)下 770 2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14 107 700 美元以及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165 000 美元；

## 十七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2</sup>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53</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核准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37 项连续性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 717 725 500 美元，以及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中的份额 2 128 800 美元；

4.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承付不超过 21 500 000 美元的款项；

## 十八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六节和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4</sup>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55</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sup>52</sup> A/78/6(Sect.3)/Add.1、A/78/6 (Sect. 3)/Add.2、A/78/6 (Sect. 3)/Add.3、A/78/6 (Sect. 3)/Add.4、A/78/6 (Sect. 3)/Add.5、A/78/6 (Sect. 3)/Add.6 和 A/78/6 (Sect. 3)/Add.7。

<sup>53</sup> A/78/7/Add.1、A/78/7/Add.2、A/78/7/Add.3、A/78/7/Add.4、A/78/7/Add.5、A/78/7/Add.6 和 A/78/7/Add.23。

<sup>54</sup> A/78/337。

<sup>55</sup> A/78/7/Add.14。

3. **确认**东道国在促进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继续与东道国合作的重要性；
4.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持续努力支持和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5.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6. **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活动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并符合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7. **强调指出**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借鉴经验教训；
9. **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和缓解所有项目风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订正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又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报告中列报关于风险管理和相关缓解措施的情况；
10. **又请**秘书长继续结合从以往建设和翻修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和知识，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还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关于在这方面考虑和采用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11. **赞赏地注意到**该项目在地震风险缓解措施、能源效率以及遵守健康和安安全条例方面正按照核定目标取得进展；
12. **欢迎**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为一座可持续的节能建筑，使其每年使用的能源总量等于或少于现场生成的可再生能源量；
13. **强调指出**，预算最高限额的任何增加数均须在作出相应财政承诺之前得到大会核准；
14. **核准**项目最高费用总额订正估计数 19 137 000 美元；
15. **又核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续设采购干事(P-3)临时职位；
16. **核准** 2024 年为该项目批款 10 097 700 美元，包括：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475 100 美元，以及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 9 622 600 美元，从应急基金中列支；

## 十九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部分、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和七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4/263 号决议第七节、第 75/253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6/246 A 号决议第十八节和第 77/263 A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第十次年度进展报告<sup>56</sup>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57</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欢迎瑞士政府持续支持日内瓦的建设项目；
4. 强调指出战略遗产计划项目小组与纽约秘书处、特别是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密切协调的重要性，以确保项目在所有方面取得成功；
5. 又强调指出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在项目管理中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再次要求保护万国宫的历史遗产；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历史性建筑物 D 和 AC 区的基本完工所作的努力；
8. 请秘书长继续记录基本建设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价值评估工程、多阶段招标书以及当地材料和知识的使用，并考虑酌情加以应用，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项目的目标；
9. 注意到关键工作人员职位的更替以及关键工作人员在项目结束前离职的高风险，请秘书长报告为缓解工作人员更替和离职对项目执行的影响所作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筑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促进成本效益和透明度的活动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并符合包括《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内的联合国立法框架，同时充分接受大会问责；
12. 还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避免预算增加或进度超限，包括严格控制费用、定期和积极主动审查风险、价值评估工程和费用节约措施，以确保项目费用不

<sup>56</sup> A/78/503。

<sup>57</sup> A/78/7/Add.18。



超过核定预算水平，注意到迄今采取的此类措施，并期待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了解进一步情况；

13. **强调指出**，预算最高限额的任何增加数均须在作出相应财政承诺之前得到大会核准；

14. **重申**战略遗产计划的拟议项目范围、进度和最高为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的费用估计数；

15. **请**秘书长确保将任何影响战略遗产计划项目范围的改动提交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16. **回顾**其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该项目和执行另一个正在进行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

17. **决定** 2024 年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18.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为战略遗产计划设定摊款计划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供最新详细资料；

19.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20. **决定**在大会另有决定之前，每年偿还东道国贷款的资金将由经常预算提供；

21. **鼓励**秘书长在吸引会员国提供自愿和实物捐助时，优先考虑项目范围内的活动；

22. **赞赏**从会员国收到的用于资助战略遗产计划的现有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完全按照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以及与战略遗产计划捐款有关的协议，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捐赠，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23. **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其余建议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

24.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万国宫战略遗产计划的设计和翻新阶段妥善对待艺术品、大师作品和其他礼品，并又请秘书长与希望保管本国所赠艺术品、大师作品和其他物品的会员国合作；

25. **核准**将建筑师(P-4)临时职位延长至 2024 年年底，又核准将高级行政干事(P-5)职位改派为高级方案干事(P-5)职位；

26. 在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为 2024 年批款 24 776 200 美元(相当于 21 699 000 瑞士法郎)；



## 二十

## 国际贸易中心

**核准**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3 款(国际贸易中心)下的 2024 年拟议资源 21 723 500 美元(按 0.8758 瑞士法郎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 联合国份额相当于 38 050 400 瑞士法郎的 50%);

## 二十一

## 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准** 联合检查组 2024 年毛额预算 8 727 500 美元;

## 二十二

## 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准**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4 年毛额预算 12 795 700 美元;

## 二十三

## 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4 年毛额预算 4 334 600 美元;

## 二十四

## 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准** 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24 年毛额预算 165 226 300 美元, 细分如下:

- (a) 外勤安保业务: 149 110 800 美元;
-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 16 115 500 美元;

## 二十五

## 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影响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58</sup> 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sup>59</sup>

**表示注意到** 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 二十六

## 应急基金

**回顾** 其第 77/263 A 号决议, 其中将 2024 年应急基金数额定为 2023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 即 25 472 300 美元,

<sup>58</sup> A/78/614。

<sup>59</sup> A/78/7/Add.42。

1. **注意到**在列支 24 595 700 美元后，2024 年应急基金仍有余额 876 600 美元；
2. **决定**将 2025 年应急基金数额定为 2024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续会)